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1099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109940-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	74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 负责公路管理、城市道路管理、公路建设、养护资质、监理资质、交评、工程设计、安全生产、高速收费、交通战备等领域的运维工作, 包括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数据查询统计、系统漏洞修正、系统故障恢复、系统应急与重大事件保障、定时作业跟踪服务、用户培训等围绕应用系统的维护工作; 保障相关领域数据查询分析功能、数据监控预警功能; 保障对内外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的查询展示和校验应用功能; 保障各项政策在系统的应用落实;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网站上发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会议室

注意事项: 每家投标人只能派 1 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人员进场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为授权代表), 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注

明项目名称，授权日期及授权有效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采购〔2021〕263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 层
联系方式：王茹 89150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郭国军、张建伟、王巧红，56057600-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国军
电话：56057600-8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含全部文件）： 纸质版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全一册或分册） 正本：1 份 副本：5 份 全套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格式要求：PDF 盖章扫描及 WORD 版 注：电子文档为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彩色清晰扫描版和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文档的电子版各 1 份，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1	开标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 1 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人员进场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为授权代表），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授权日期及授权有效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56057600-806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要求，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2%；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able>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4 万元人民币														
30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份和副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即可。**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全套电子版载体应为光盘或 U 盘，电子版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投标人应在载体上或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或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即可。**
- 15.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经接收，将作为项目档案存档，采购人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有关监督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采购代理单位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以银行出具为准，但不应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

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以担保机构出具为准，但不应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 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 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A 商务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注: 1、需要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	1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系统运维相关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 满分 12 分; 注: 1、所有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该业绩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2、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	12 分	1.1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 (6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搭配合理, 充分满足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 6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搭配较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 3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搭配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 0 分。 1.2 项目经理 (负责人) 的工作年限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年限, 得 2 分, 具有 3 (含) -5 (不含) 年工作年限, 得 1 分, 具有 3 年以下工作年限, 得 0 分。 1.3 项目经理 (负责人) 的业绩 (4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 满分 4 分。 注: 所有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该业绩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 (负责人) 业绩应在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信息, 项目经理业绩不做年限要求。	
商务部分合计得分: 30 分				

B 技 术部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5 分	对本项目背景、系统现状、服务范围及目标进行全面分析，要求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内容详尽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要求，实施细节及措施一般，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招标文件中驻场运维服务工作的要求进行理解分析并进行阐述，要求描述清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要求，实施细节及措施一般，得 9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数据查询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招标文件中数据查询服务工作的要求进行理解分析并进行阐述，要求描述清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要求，实施细节及措施一般，得 9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系统漏铜修正及故障恢复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招标文件中系统漏铜修正及故障恢复工作的要求进行理解分析并进行阐述，要求描述清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要求，实施细节及措施一般，得 9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8 分	制定详细的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处理及时且高效。 方案内容详尽、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内容粗糙、存在缺陷，措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4 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措施方案预案无法可行，无针对性，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可针对重大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预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预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粗糙、存在缺陷，措施预案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措施预案无法可行，无针对性，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优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完善的保密措施。 方案内容详尽、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措施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粗糙、存在缺陷，措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措施方案预案无法可行，无针对性，得 0 分；	
技术总分合计得分：6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0-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值。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报价部分合计：10 分	
合计：A+B+C=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负责公路管理、城市道路管理、公路建设、养护资质、监理资质、交评、工程设计、安全生产、高速收费、交通战备等领域的运维工作,包括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数据查询统计、系统漏洞修正、系统故障恢复、系统应急与重大事件保障、定时作业跟踪服务、用户培训等围绕应用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相关领域数据查询分析功能、数据监控预警功能;保障对内外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的查询展示和校验应用功能;保障各项政策在系统的应用落实。

2、服务要求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 服务 (第二包) 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 (第二包)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公路管理、城市道路管理、公路建设、养护资质、监理资质、交评、工程设计、安全生产、高速收费、交通战备等领域相关功能模块的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维工作：

（一）驻场运维服务

1. 日常巡检

乙方需每周对 5 台服务器运行状态及所有模块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政务外网区 4 台：1 台应用服务器、1 台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1 台文档服务器、1 台固资事项对接前置库服务器；互联网区 1 台：1 台应用服务器。对服务器状态如硬盘各分区空间、CPU、内存等进行检测，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诊断并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

在运维期间内，乙方提供 7×24 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并提供 1 名专职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接受甲方指派。

（1）咨询服务：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诊断等多种灵活手段为用户提供实时的 7 天*24 小时，365 天响应服务，提出技术支持或解决方案。

（2）协助审查审计：在审查审计过程中，提供所需的技术和数据支持，确保系统的合规性和数据完整性。

（3）反馈处理：收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并进行改进。

（4）其他服务：驻场人员应作为技术支撑参加业务相关会议，

提供解释技术限制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根据需要，驻场人员可以协助填写各种表格和附件，以支持项目管理、数据记录等工作。

3.应急响应

发生应急事件时，驻场工程师应启动应急预案，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对接人以及问题描述，随后形成书面文档。若在期限内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应及时协调技术支撑团队提供应急服务，确保系统故障等应急事件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同时，运维团队应分析事件原因，并提供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预防发生类似事件。

（二）数据查询服务

收集并综合分析用户访问量、页面浏览量、响应时间、错误率、数据库性能、服务器资源利用率、安全事件、备份与恢复状态等多维度数据指标，进行必要的数据分析，保障数据准确，提供决策支持。

（三）系统重大活动期间保障

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等）期间，采取技术骨干现场运维保障、远程资源规划、弹性扩展、性能优化、实时监测、安全增强等措施，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系统运行稳定。

（四）系统漏洞修正

不限人数或服务时间地点提供各种软硬件漏洞修补、软件版本升级安装，并在漏洞修补、软件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五）系统故障恢复

乙方负责系统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排查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如出现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备份失效等重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故障，并在重大故

障处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包含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

（六）定时作业跟踪服务

乙方需跟踪监测系统定时作业情况，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并重新完成定时作业的补充执行，确保数据及业务正常。

（七）完善、适应性维护、政策支撑服务

乙方应按改革要求，及时优化系统功能，将各项改革任务在系统中落实。

（八）用户培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九）其他服务

乙方应提供相关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运维台账、需求变更单、情况说明等。

2.2 服务要求

（一）运维地点及相关约定

提供现场运维及远程运维，其中驻场运维人员需保证 1 人，现场维护地点在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自行承担该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二）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序号	角色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	------	----	------	------

（三）各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经理

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

负责项目运维工作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

2. 运维工程师

根据甲方的需求，修改现有功能模块，对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功能分析、设计并加以实现。

实行 5X8 小时驻场服务、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调配；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综合值守，组织分析故障原因，落实防范措施；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维护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负责技术资料、文件的收集、归档保存等管理工作；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开展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成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成员。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有资质有能力的运维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4 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章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即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5 年 9 月 1 日前相应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通过验收导致财政资金过期被收回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对因乙方怠于开具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顺延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违约条款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严重相背离，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出现严重偏差的，但甲方认为具有一定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整改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结束后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严重相背离，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出现严重偏差的。且甲方认为不具有补救价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自甲方催促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4 确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服务差评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一个月内发生 3 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因此解除的，

乙方承诺两年内不再参与该项目投标。

4.5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巡检，巡检质量不达标，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实施运维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工作出现考核失分，或被通报批评，或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乙方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上述情况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5 次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诺两年内不再参与该项目投标。

4.7 乙方应保证数据和信息交换安全，如不能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8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9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齐。同时，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4.10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7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支付价款的 20%。

4.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他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第五章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如下服务质量标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如乙方不满足服务质量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参照本合同第四章的相关约定内容执行。

5.1 人员管理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務内容及服務周期，提供 7X24 小时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并安排 1 名专职运维工程师驻场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驻场运维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考勤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能够确保每月驻场运维时间不少于 7 天。

5.2 故障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故障发生 1 小时内，派遣专人进行处理。如需现场处理的，应在 2 小时内，派遣专人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5.3 处理时限

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5.4 巡检要求

每月不少于 4 次，保证每周对服务器运行状态及所有模块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6.1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

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6.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6.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6.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

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本合同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7.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甲、乙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1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10.1 到期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5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
（第二包）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项目签署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在甲方现场或者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

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主合同项下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主合同项下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

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5. 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匹配相应的技术管控措施，制定数据识别清单，分类分级结果与数据存储、去标识化等措施挂钩，实现体系管理。

6. 如主合同项目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类型，乙方应根据数据类型采取相应的具体管控措施。

7. 乙方应具备与主合同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合同》附件2《安全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 2：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项目高效优质和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项目廉政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形式消费娱乐；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国内外考察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形式消费娱乐和国内外旅游观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与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两年内不允许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二包）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_

地址:_

电话: _

电话: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鉴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甲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保障甲方员工及甲方所辖区域内所有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权益，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精神和目标，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全面实现安全工作“零”事故，甲方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责任范围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履行地点为_____，该地址为甲方办公地址。在主合同履行期内，前述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等）归乙方针对主合同项目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团队”）使用，由乙方对上述区域安全问题承担直接责任，以下简称“乙方安全责任区”。

二、乙方安全责任工作要求

1、认真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内保治安、消防安全、控烟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所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各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并积极按照公安、消

防等各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安全整改。

2、制定项目团队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乙方项目团队运维工作安全，确保乙方安全责任区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制定的乙方项目团队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提交甲方进行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上述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3、严格落实内保治安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保治安管理制度，承担内保治安责任，严禁任何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进入乙方安全责任区。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带任何无关人员进入乙方安全责任区。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非工作时间进入安全责任区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自觉维护乙方安全责任区区域及公共区域的治安秩序，并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财产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4、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法规教育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严禁私自拉接电线、更改电源线路和安装插座，禁止使用多驳口和残旧的电线，以防触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锅等），禁止随意增加过多用电设备。定期检查乙方安全责任区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清除乙方安全责任区易燃易爆物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自觉维护乙方安全责任区及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并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财产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5、严格落实控烟管理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认真贯彻《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抓好控烟的宣传和教育，把控烟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日程。对乙方项目团队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严禁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在室内工作场所吸烟，确保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非吸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无烟具、无烟头，把控烟工作落到实处。

6、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网络

安全相关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网络、设备安全自检自查工作；组织好乙方项目团队有关网络安全法规、文件的学习宣贯；积极配合做好甲方各项网络、设备安全防护管理和排查检测工作；及时做好网络、设备安全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有责任对主合同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任何其他用途。具体要求如下：

（1）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数据保密安全教育，执行甲方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参加甲方安全保密工作相关活动，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2）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3）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监管督促乙方项目团队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值班工作制度和信息报送工作法则。组织乙方项目团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演练，检查值班情况和信息报送工作，杜绝擅离职守，迟报、漏报，确保联络畅通。

9、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传染病的症状监测，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带病上岗，防止将传染病引入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如发现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确保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责任追究

乙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对乙方项目团队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全责任区或乙方项目团队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处理并按照主合同价款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四、附则

（一）本责任书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所有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该业绩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2)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职务	职称 (专业/级别)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1. 此表后附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有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该业绩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应在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信息。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 (2) 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 (3) 数据查询服务方案
- (4) 系统漏铜修正及故障恢复服务方案
- (5) 服务保障措施
- (6) 应急预案
- (7) 保密措施